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揚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IMEI：○○○○○○○○○○○○○○○○○○○○）壹支、IPHONE XR手機（IMEI：○○○○○○○○○○○○○○○○○○○○）壹支、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含其上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壹枚、「萬登福」印文壹枚、「萬登福」署押壹枚）壹張、偽造收據貳張、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偽造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含其上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壹張、偽造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壹張、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白淑貞」印文壹枚）壹張、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玖張，及「萬登福」印章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黃凱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02 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黃凱揚於審判中之自白（見
03 本院卷第72、82、83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1.就被告黃凱揚所涉加重詐欺部分，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10 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12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13 第4款之一」；而被告本件固然有同時並犯刑法第339條第1
14 項第2款與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惟因新制定之上開規定顯未
1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無上開加重
16 規定新法之適用，應予敘明。

17 2.就被告所涉洗錢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已於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9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
20 舊法比較如下：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23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04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07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08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0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10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12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14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5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8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9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20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1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2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23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24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25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26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27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8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9 489號判決參照）。

30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31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01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02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03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04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05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06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07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08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09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0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11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12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13 該規定。

14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5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其就本案為洗錢未遂
18 犯，復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19 刑15日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3 因被告行為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
24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依
25 上規定減輕其刑，且為未遂犯，復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6 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
27 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
28 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於其依修正後規定之有
29 期徒刑4年11月，顯然新法均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30 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及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
0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4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06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江嘉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07 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8 (四)又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合約
09 書、承諾書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10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
11 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均不另論罪。
- 13 (五)再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加重詐
14 欺取財未遂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15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16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
17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9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20 (六)另被告所為既屬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21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2 (七)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7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8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9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30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31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01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02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03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4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6 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為
07 洗錢未遂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72、8
08 2、83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其洗錢未遂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
10 述規定減輕其刑，併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11 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12 罪，則就其所為洗錢未遂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應減輕其
13 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
14 酌。

15 (八)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16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17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19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且
20 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
21 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
22 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
23 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
24 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
25 白犯罪，然其犯罪為未遂，顯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核與上
26 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27 明。

2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
30 車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
31 民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

01 取財之手段，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
02 關係，所為實無足取，惟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併考
03 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欲收取訛詐贓款之金
04 額，及其自陳為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隔熱紙行
05 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
06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資為懲儆。又被告所犯罪行，其最重本刑既係「7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自無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易科罰金規定之
09 適用，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0 四、關於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2 被告黃凱揚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3 第1項已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
14 制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15 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
1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8 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
19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
21 相關規定之適用。

22 (二)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
25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IPHONE XR手機（IME
26 I：0000000000000000）1支、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含其上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
28 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萬登福」印文1枚、「萬登福」署
29 押1枚）1張、偽造收據2張、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工作證1張、偽造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含其上偽造
31 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1張、偽造委任授權

01 暨受任承諾書1張、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之
02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白淑貞」印文1枚）
03 1張、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9張，及「萬登福」印章1枚等物
04 品，既均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除經被告供明
05 （見偵卷第14、15頁）外，並有扣案手機截圖（見偵卷第85
06 至89頁）可稽，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
07 告沒收；又該等物品既均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情形，自無庸諭知追徵價額。至上開偽造私
09 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已因該等收據、合約書、承諾
10 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
11 收之諭知；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1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件被告尚未收取款項即被查獲
14 而未遂，尚無洗錢財物沒收之問題，均併敘明。

15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18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19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案並未
20 收取款項即被查獲而未遂，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21 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見偵卷第16頁），自無犯罪所
22 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亦併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6 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
27 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5
28 條、第25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蔡英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4 （想像競合犯）

15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6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5812號

20 被 告 黃凱揚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2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凱揚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
29 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
30 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1 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2 於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股市名人「當沖小王子」之投資廣告，
0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康力仁觀之察覺有異，點擊
04 加入「鵬程萬里」投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再以暱稱「江嘉
05 英」向康力仁接續佯稱：儲值由集團代買股票可保證鉅額獲
06 利，每月獲利73%，不可外洩投資方式云云，並提供合欣投
07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欣公司)之軟體下載，康力仁搜尋16
08 5反詐騙平台，發現確實為詐欺集團，便以「周易祈」名義
09 向詐欺集團表示投資新臺幣50萬元；黃凱揚即依詐欺集團成
10 員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8日11時34分許，至臺北市○○區
11 ○街00號前，向康力仁出示偽造合欣公司工作證【記載姓
12 名：萬登福、職位：外勤人員、部門：外務部，下稱本案工
13 作證】，要求康力仁簽署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商業操作
14 合約書，向康力仁收取前揭款項(均為偽鈔)，並交付偽造合
15 欣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記載合欣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
16 萬登福印文、署押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足以生損害於
17 康力仁對於交易對象之判斷性，黃凱揚為警當場逮捕而未
18 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凱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警員康力仁之職務報告相符，並有被告手機截圖、臺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當沖小王子」、「江嘉英」「合欣智選營業員」對話截
25 圖、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押物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6 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
28 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7條第1項
29 之偽造印文、署押、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
30 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31 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所為

01 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
02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4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06 三、附表所示扣案物，為被告所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供
07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
08 告沒收。本案收據之偽造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09 定宣告沒收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吳建蕙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李駱揚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112.12.27)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112.12.27)第217條

30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3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112.12.27)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112.12.27)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112.12.27)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本案工作證	1張
2	萬登福印章	1枚
3	收據(含本案收據)	3張

(續上頁)

01

4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	2張
5	商業操作合約書	10張
6	手機	2支